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鲤资〔2022〕22号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江南、金龙、常泰街道办事处：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林业局关于 2022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泉财指标〔2022〕285 号）、《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森林资源培育与管护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泉财指标〔2022〕312 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区 2022 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1000 元分解下达（详见附表），并要求如下：

一、本次按全区天然商品林分布面积补助，补助按标准统一为 4.8 元/亩。补助资金均为管护补助支出。

二、本次管护补助支出全部下拨相关街道。相关街道资金使

用应严格按照《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州市鲤城区农林水局关于印发鲤城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泉鲤政财〔2016〕14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集体和个人的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必须与林木所有者签订管护协议（详见闽林综〔2016〕55号）。

四、天然商品林的管护与生态公益林管护相互结合，护林员管理参照生态公益林护林员管理模式执行。

附件：2022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分配表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2022年6月2日

附件

2022 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平方米、元

街道	社区	大班	小班	天然商品林 面积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 护补助资金
江南	乌石	01	150	19488	139.80
	登峰	02	020	6979	50.06
		02	050	25709	184.42
	合计	52176			374.28
金龙	龙岭	01	040	37052	265.80
	金柄	01	170	11690	83.86
		01	180	9137	65.54
		01	181	1450	10.40
	合计	59329			425.60
常泰	树兜	02	140	15432	110.70
		02	180	12465	89.42
	合计	27897			200.12
总合计		139402			1000

